

汽車車燈罩上加貼藍色或綠色橫線貼紙，可否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4.1.16.交路字第0004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月16日

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：「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，或損壞不予修復者，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」，次查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九條附件七規定：「頭燈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，左右燈色應一致，透鏡應為無色」，另就技術層面言，經本部函請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」依CNS7884D3074「汽車用照明與信號設備檢驗法」進行測試，由其測試結果視之，於頭燈上張貼綠色或藍色橫條貼紙，有光度減弱及光色偏移（偏綠或偏藍）現象，致有「變更原有規格設備」而足以影響夜間行車安全之情形，故本案可依主旨所敘條款舉發。（交通部84.1.16.交路字第000四五0號函）